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相關訊息

法令依據：

公司法 192 條之一、198 條及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

資格條件：

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及獨立性等資格條件。

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或有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受理提名期間提出候選人名單。
- 二、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前，計有本公司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葉福海、陳秋銘及盧煜煬等三名，並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
- 三、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並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 四、上述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 19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詳請參閱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議事錄。

候選人	學經歷	現任
葉福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美商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
陳秋銘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 Rhode Island 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
盧煜煬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明基電腦(股)公司協理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經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葉福海、陳秋銘、盧煜煬。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權)
獨立董事	葉福海	221,565,865 權
獨立董事	陳秋銘	221,263,774 權
獨立董事	盧煜煬	221,250,503 權

七、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詳下表)：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財務、會計、或須相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與他所需之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財務、會計、或須相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葉福海			✓		✓	✓	✓	✓	✓	✓	✓	✓	✓	✓	✓	✓	0
陳秋銘			✓		✓	✓	✓	✓	✓	✓	✓	✓	✓	✓	✓	✓	1
盧煜煬	✓		✓		✓	✓	✓	✓	✓	✓	✓	✓	✓	✓	✓	✓	0

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